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13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核發證明事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及其再審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、第 243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，暨同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8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分別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、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464 號不受理裁定相同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分別對上開三件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